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6〕11号

关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二矿先期开采 地段煤炭资源补充勘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二矿先期开采地段煤炭资源补充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二矿（采矿权范围）先期开采地段煤炭资源补充勘探，共设置20座勘探井场，每个井场各设一口勘探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工程（包括工程测量、施工便道修建、井区表土剥离与平整、临时办公生产用房建设、设备布置与安装，移动式泥浆罐等环保设施建设等）、钻井、测井、封井及生态恢复等。

经专家评审，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营运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及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等。井场平整等环节产生扬尘通过配置洒水车，场地增加洒水次数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及维护保养，不得“带病”作业等措施；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使用品质合格燃油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整个施工期柴油储罐呼吸废气、试井过程中试井废水贮存和装车挥发的废气，以及整个试井过程中井口挥发少量烃类气体等。通过采用密闭储罐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烃类气体排放。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洗盥废水、钻井废水、抽水试验废水，其中钻井废水、抽水试验废水经移动式防渗泥浆罐收集，沉淀固液分离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用于钻井液复配等循环使用，固液分离产生泥浆岩屑送至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分选加工循环利用项目”制砖；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

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采取设备减振、消声措施；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控制汽车鸣笛等。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泥浆暂存于移动式防渗泥浆罐内，定期送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分选加工循环利用项目”制砖；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防渗布集中收集后回用，无法回收使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处置；若发生溢流、井涌、井喷、柴油储罐泄漏等事故，受污染的防渗布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机械维护等环节产生废润滑油盛装于专用密闭容器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2 m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井场内及生活区设置5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的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柴油储罐区设置50cm围堰；柴油罐下方设有稳定平台、防渗槽；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应急物资，并制定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等。

6.生态恢复措施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及计划，钻井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清除施工过程中铺设砂石等杂物。对板结土壤翻犁，灌木林地栽种草沙棘、山桃等耐旱树种；草地撒播当地适宜草籽和耕地播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

7.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矿水文地质勘探，项目施工期结束后进行封井或留设长观井，并对井场进行土地复垦，项目不涉及运营期。

8.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柳鹏飞 联系方式：13079563626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